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7月20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12年～116年）土地利用領域第1次行政研商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31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有關機關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提供本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修正意見（格式如附件3），俾利本部彙整。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更新組、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6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1 次行政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意見摘要如附件 1）

紀錄：薛博孺

伍、結論：

一、請與會機關就本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如附件 2）提供修正意見（格式如附件 3），並於 8 月 25 日提交行動計畫（格式如附件 4）。

二、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整本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後儘速函復環境保護署；並另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研提調適策略之增修意見。

三、後續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持續研議納入其他土地利用相關調適措施，並視情形安排研商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科技部

本部主要係負責氣候科學資料供應，目前土地利用領域提列之策略及措施無涉本部主辦業務，後續將儘量配合領域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本中心持續提供營建署相關資料及建議，本次會議著重了解相關部會未來調適規劃及需求，後續如有可協助部分再進一步給予建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前期調適行動方案中原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署近期已回函環保署，建議該計畫於下一期調適行動方案將僅列於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即可，故仍請維持不納入土地利用領域。
- （二）本次會議新增措施中有關研擬逕流分擔、落實出流管制及推動在地滯洪部分，為本署多年既定政策與策略；其中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業明定於水利法專章，其後亦研訂相關推動子法，制度面已初步完備。此外，上述 3 項措施均已落實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行動計畫持續推動中，故建議與其餘措施整併，且無需另提行動計畫。
- （三）至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庫監測及乾旱預警部分，其應屬災害領域，且性質為短期防災應變作為，與氣候變遷調適較無關聯，建議予以移除。

- (四) 另蓄水空間規劃部分，則屬整體水資源細緻管理層面，且亦無直接相應之行動計畫，爰亦建議移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書面意見）

- (一) 關於下一期調適行動方案提報原則，涉及於跨領域部分，建議參考上一期行動方案綜合意見：「氣候變遷調適領域除了具議題的重疊性，也具有先後因果關聯性，換言之各領域不應是平行作業，而是有先後影響關係，土地利用領域應該是一個可以匯總或整合各領域分析結果，甚至進一步提供空間區位的指導給其他領域」辦理。
- (二) 肯定內政部基於土地利用領域推動需要，盤點相關部會調適措施，提出土地領域綜合性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建議可參考今日各部會意見酌修，針對土地利用領域注意面向進行調整。
- (三) 有關人工溼地部分，本署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
1. 貴署內規劃土地利用領域架構，敬表同意。
 2. 第二期行動方案中，本會水土保持局有相關計畫參與，但未見列於第三期規劃中，不知是否有其他考量？
 3. 有關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內容，內容上跨土地利用及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因側重部分可能有不同，爰認同貴署於土地利用領域中納入。
 4. 有關物種調整或改良，因主要內容已於本會主責之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中有所規劃，爰建議免列於土地利用領域。

5. 有關生態保育及復育，本會林務局主要執行內容已於本會主責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中有所規劃，爰亦建議免列於土地利用領域。

（二）企劃處

1. 就「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措施，倘後續「降低農業生產衝擊」策略項下無其他措施，建議得整合至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策略之「納入國土整體空間發展規劃考量」措施項下。
2. 另考量「農田在地滯洪」措施與「流域綜合治理」關聯性較高，又該措施並無法「降低農業生產衝擊」，建議調整至「流域綜合治理」策略項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呼應淨零辦意見，因所列計畫主要為土砂災害防治、山坡地監測等，工作主要目標還是為坡地防災，因此同意業務單位所建議於災害領域辦理，避免議題有所重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局呼應淨零辦意見，因所列計畫主要為生態監測、棲地保育、影響評估等，工作主要目標還是為維護、提升生物多樣性，因此建議回歸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辦理，避免議題有所重複。
- （二）據了解目前推動工作無「森林濕地」議題，建請規劃單位說明森林濕地的定義及預期可能推動工作？

◎業務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森林濕地」部分，考量林務局定義「森林型濕地」為森林內部處於停滯或緩慢流動，水位穩定或週期性流動的湖泊濕地（臺灣約有 250 個，其中 16 個面積超過 10 公頃），本組參考林務局及網路相關文章資料，初步列入「生態保育及復育」策略之手段之一，惟究實務推動情形仍請林務局補充說明，倘經評估無既有或預定辦理之行動計畫並建議刪除，原則尊重該局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本所係負責農委會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相關計畫，相關逆境育種等調適工作業納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其他領域，建議免列於土地利用領域。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一）熱浪議題之「提升建築調適能力」策略，以建築為調適目標，但與行動計畫所列舉的公園、產業園區、都市熱島和都市風廊等範圍差異甚大，建議修正策略名稱。
- （二）溢淹水議題之「防減洪建築設計規範檢討」措施，本所已於民 95 年進行防減洪建築設計規範相關研究，案內建議建築物設置防水閘門、高腳屋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等項，均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條文實施，爰建議本項措施刪除。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建議刪除措施「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 1. 公共設施用地應按其劃設目的使用，指定目的以外

之使用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上開辦法第3條第3款業已有規定，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多目標地下作滯洪設施使用。中央政策已完成法規修正，引導各地方政府、各用地之主管機關後續公共設施開發得申請辦理，本組非公共設施開發單位，目前無相關執行計畫，爰建議刪除。

2. 如認為該項措施仍為溢淹水議題所需執行之措施，考量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種類繁多且面積規模大小不同，是否適宜設置滯洪設施，應由目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位於都市發展地區之公園用地多有透過工程規劃設計增加滯洪功能之設施，例如：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平面下凹式設計增加滯洪功能（臺中秋紅谷、桃園埤塘公園），無須皆按上開辦法申請核准地下作滯洪設施。是以，建議措施修改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元開發增加滯洪功能」更為明確。此外，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公園綠地、市場、交通等之設立及管理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又倘公共設施用地有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之需要，按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是以為利後續執行，建議主辦機關改列各地方政府。

（二）建議措施整併為「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已有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對於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

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同時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2. 本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

3. 法規已完成修正，且為持續辦理事項，建議措施整併於「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策略項下。

(三) 建議「土地高程管理與調整」措施予以刪除，或請再評估溢淹水議題「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策略與「土地高程管理與調整」措施之關聯性，調整措施內容。

1. 查都市計畫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建築法第 42 條、地 43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建築基地地面應高出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設備設備者，不在此限。又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

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是以，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開發之高程，應依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2. 另外有關現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包含有排水設施）設計，本署道路工程組已有設計規範，供各地方政府興闢道路時參考。本組非為主辦機關，建議「土地高程管理與調整」措施予以刪除，或改列其他機關或單位，或請再評估溢淹水議題「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策略與「土地高層管理與調整」措施之關聯性，調整措施內容。

- （四）公園開闢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公園管理自治法規之報核由本署公共工程組主政，非都市計畫組權責。

本組目前僅能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每年利用相當有限的補助資源，就已徵收取得未開闢或既有已開闢之公園，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公園內的植生綠化，提高公園之綠覆率與遮蔭效果。本次會議所列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策略「熱浪」議題，行動計畫列有「公園」1 項策略，若要回應熱浪問題卻僅列本組補助的公園改造及綠化，不能說無效，但成效恐相當有限，建議回到氣變小組土地利用領域的角度，將空間層次拉高就國土綠色資源空間分布，就國土高溫熱浪危害程度，搭配建研所都市熱島效應及都市風廊相關研究成果，重新檢視國土利用之調適作法，較能真正發揮效果，也能與「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之目標相呼應。附件 1、土

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表(草案)，「熱浪」議題所列策略建議修正為「提升環境調適能力」，而非僅限縮於建築，措施建議修正為「公園綠化輔導」，行動計畫建議修正為「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俾利行動計畫對焦於城鄉風貌核定補助計畫。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國家公園列入氣候調適土地利用組生態保育及復育策略，本組無意見，惟考量前一年度國家公園計畫及溼地保育利用計畫屬同一策略項下之延續性，建議仍以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為一完整因應策略，倘下階段因應議題分為三類需分別對應因應調適，建議依先期計畫評估風險將溼地列為乾旱調適、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列為熱浪調適策略行動方案。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有關溢淹水議題所列「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措施，建議調整為「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強化基地排水」；另針對現行公辦都更案件，本組亦鼓勵相關案件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書面意見）

- （一）新市鎮建設組主管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管理事務，本組過去參與氣候變遷調適方式部分是"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一項，主要是從推動生態城市的角度，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相關開發行為作為低衝擊開發之示範案例，至有關低衝擊開發之主辦單位應加列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 (二) 本組將會提報本年辦理的工作，將修訂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並納入低衝擊開發之條文。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一) 有關溢淹水議題所提「完善雨水下水道建設」措施，本處無意見，後續將配合提報行動計畫。
- (二) 另就乾旱議題所提「蓄水空間及再生水資源廠區位規劃」措施，考量現行再生水場多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合併興建，且水資源回收中心多轉為都市小水庫機能，建議文字調整為「蓄水空間、水資源回收中心或再生水資源廠區位規劃」。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有關溼地營造及復育措施，會配合辦理，其中行動計畫建議調整為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以涵蓋重要濕地及非重要濕地。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 (一) 為推動綠建築設計，本組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定有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專章，就建築基地綠化、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項目明定相關規定，持續滾動檢討強化相關法規。貴組提案將本組列為「提升建築調適能力」之「綠建築設計推動」主辦機關之一，本組無意見。
- (二) 查「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策略，業已納入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查本案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均為氣候變遷法（原溫

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項目，如列入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是否有重複疑慮，宜請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

◎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 (一)「人工溼地」目前列為乾旱調適策略，究其是否具有滯洪或其他議題之調適成效，請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該措施之分類建議。
- (二)有關「物種調整或改良」及「生態保育及復育」等措施之品種改良、物種監測等部分，係屬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範疇，建議納入該領域策略；惟如有相關行動計畫涉及空間規劃事務，例如農業生產專區、養殖專區分布等，建議納入土地利用領域，並請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主辦單位協助提供文字調整建議。
- (三)有關「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措施，原列屬「降低農業生產衝擊」策略下係為著重於農業之土地調適策略，究其整合至「納入整體空間發展規劃考量」措施是否妥適，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再予評估，並提出策略及措施項目之調整建議。
- (四)有關「森林濕地」部分，請林務局再行研議評估是否具有相關行動計畫，並提出調整建議。
- (五)有關「國家生態綠網」、「國家公園」等生態復育及保育相關行動計畫，建請農委會林務局、本署國家公園組等有關單位就各該調適內容提出建議之策略及措施項目。
- (六)有關「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後續提報年度調適成

果，考量辦理案件數較難呈現氣候變遷之調適成果，建議相關主管單位得評估改以「實際滯洪提升量」等調適指標進行呈現。

- (七) 考量本署道路工程組於道路施作工程業納入道路周邊滯洪相關事宜，建議業務單位新增納入道路工程組相關調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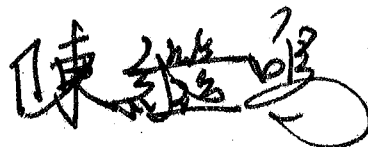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6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1 次行政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NCDR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建築研究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家公園組	科長	郭迪嘉
都市更新組	專員	吳佩默 林安儀
都市計畫組		張瓊月 吳政亨 葉如
新市鎮建設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建築管理組		請假
下水道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薛博璿
		李卓傑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繼昌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NCDR-佐理研究員-張珈瑋	2022-07-20 13:59:32	2022-07-20 16:43:44	165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7-20 13:59:32	2022-07-20 16:43:51	165 分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2022-07-20 13:59:32	2022-07-20 16:43:15	164 分鐘
環保署-技士-高瑛紘技士	2022-07-20 14:12:23	2022-07-20 16:43:51	152 分鐘
水土保持局-工程員-黃韋智	2022-07-20 14:14:55	2022-07-20 16:43:20	149 分鐘
NCDR-組長-陳永明	2022-07-20 14:15:33	2022-07-20 16:43:04	148 分鐘
農委會技正林永嚴	2022-07-20 14:16:52	2022-07-20 16:42:57	147 分鐘
農委會淨零辦公室 助理研究員 黃家康	2022-07-20 14:18:13	2022-07-20 16:43:19	146 分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副研究員-郭建源	2022-07-20 14:18:29	2022-07-20 16:43:02	145 分鐘
科技部自然司-副研究員-湯宗達	2022-07-20 14:18:53	2022-07-20 16:43:19	145 分鐘
環保署水保處-聘用人員-顏家瑜	2022-07-20 14:20:12	2022-07-20 16:43:21	144 分鐘
農試所-組長-王毓華	2022-07-20 14:20:30	2022-07-20 16:43:23	143 分鐘
海岸課-賴建良	2022-07-20 14:21:39	2022-07-20 16:43:12	142 分鐘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課長-葉信宏	2022-07-20 14:23:48	2022-07-20 16:42:58	140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副工程司-廖明珠	2022-07-20 14:25:24	2022-07-20 16:43:31	139 分鐘
林務局-技士-王怡穩	2022-07-20 14:26:03	2022-07-20 16:43:25	138 分鐘
NCDR-專案助理研究員-林丞庭	2022-07-20 14:28:06	2022-07-20 16:42:55	135 分鐘
農政中心-研究專員-蘇靖恩	2022-07-20 14:29:32	2022-07-20 16:43:51	135 分鐘
NCDR-副研究員-陳韻如	2022-07-20 14:25:45	2022-07-20 16:38:14	133 分鐘
農業科技研究院 研究員 黃德秀	2022-07-20 14:35:38	2022-07-20 16:42:55	128 分鐘
水利署 - 徐浩仁	2022-07-20 14:37:09	2022-07-20 16:43:51	127 分鐘
內政部建研所副研究員 賴深江	2022-07-20 14:43:49	2022-07-20 16:43:08	120 分鐘
環保署/科長/葉信君	2022-07-20 14:45:03	2022-07-20 16:43:37	119 分鐘
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聿棻	2022-07-20 14:28:24	2022-07-20 15:36:00	68 分鐘
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聿棻	2022-07-20 15:40:55	2022-07-20 16:43:09	63 分鐘

附件 2、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列舉)	主辦機關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綜合性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營建署(綜合組)
	溢淹水	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	納入國土整體空間發展規劃考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營建署(綜合組)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營建署(都計組)
			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營建署(水工處、新市鎮組)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強化基地排水		營建署(都更組)
			社區及建築基地防減洪規劃應用		建研所
		流域綜合治理	提升防洪與排水能力，推動在地滯洪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水利署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水利署
			完善雨水下水道建設		營建署(水工處)
		降低農業生產衝擊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乾旱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資源廠區位規劃		營建署(水工處)
		高耗水產業空間規劃	既有產業轉型輔導		經濟部
			納入新產業園區選址考量		經濟部
		提升農業適地性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生態保育及復育	生物分布熱點監測及區位變化分析	(國家生態綠網)	林務局
				(國家公園)	營建署(公園組)
			溼地營造及復育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城鄉發展分署
				(人工溼地營造)	環保署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列舉)	主辦機關
	熱浪	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綠建築設計推動		營建署(建管組)
			公園綠化輔導推動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營建署(都計組)
			產業園區綠廊帶規劃設計		經濟部
			辦理熱浪調適相關研究	(都市熱島效應)	建研所
				(都市風廊)	建研所
		提升農業適地性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生態保育及復育	物種遷移及影響分布評估研究	(國家生態綠網)	林務局
				(國家公園)	營建署(公園組)

附件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土地利用領域

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調適措施所考量之因素及背景論述(可複選)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 溢淹水 ☐ 乾旱 ☐ 高溫熱浪 ☐ 綜合性 ☐ 其他：			【考量因素】 ☐ 順應國際趨勢:即施強調減緩及調適兼顧、跨部門合作、考量脆弱群體議題、社區為本、產業轉型及保護生態等的氣候行動。 ☐ 國家重大政策:即調適措施是否與高風險區確認或國家重大計畫連結。 ☐ 待解決之問題:即調適措施是否針對領域所面臨之關鍵氣候危害、衝擊或者是調適缺口進行因應改善。 ☐ 考量與前期之關聯性:中長期調適行動，需持續規劃並滾動式進行調整，可以前期行動措施為參考基礎。 ☐ 其他: 【背景論述】 請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報說明：

- 請以附件 2 所列項目為基礎，以紅字填列議題、策略、措施、考量因素及背景論述（上開橘底部分）內容。
- 新增措施，請自行增列並歸納至適當氣候議題；刪除措施，請於考量因素及背景論述部分填寫「建議刪除」。

附件 4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措施所對應條適框架之步驟	計畫名稱/ 期程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計畫 經費	計畫 類型	優先 計畫
				☐ 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辨識(可複選) ☐ 界定範疇(調適問題、議題關聯、歷史背景) ☐ 檢視現況(現行措施、現有資訊、調適能力) ☐ 評估風險(氣候危害、領域衝擊、未來風險) ☐ 調適規劃與行動(可複選) ☐ 綜整決策(調適選項、評估選項、研擬計畫) ☐ 推動執行(測試選項、調適行動、追蹤監測) ☐ 檢討修正(檢視進度、評估改善、調整修正)		(若屬跨領域或跨目標之行動計畫，請分別就所對應之領域或目標進行相關內容填列)				延續/ 新興	是/否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填報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營建署彙整（承辦人：薛博孺，poru113504@cpami.gov.tw）

附件 2、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列舉)	主辦機關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綜合性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營建署(綜合組)
	溢淹水	高風險地區土地發展規劃及管理	納入國土整體空間發展規劃考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營建署(綜合組)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營建署(都計組)
			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營建署(水工處、新市鎮組)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強化基地排水		營建署(都更組)
			社區及建築基地防減洪規劃應用		建研所
		流域綜合治理	提升防洪與排水能力，推動在地滯洪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水利署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水利署
			完善雨水下水道建設		營建署(水工處)
		降低農業生產衝擊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乾旱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資源廠區位規劃		營建署(水工處)
		高耗水產業空間規劃	既有產業轉型輔導		經濟部
			納入新產業園區選址考量		經濟部
		提升農業適地性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生態保育及復育	生物分布熱點監測及區位變化分析	(國家生態綠網)	林務局
				(國家公園)	營建署(公園組)
			溼地營造及復育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城鄉發展分署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列舉)	主辦機關
				(人工溼地營造)	環保署
	熱浪	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綠建築設計推動		營建署(建管組)
			公園綠化輔導推動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營建署(都計組)
			產業園區綠廊帶規劃設計		經濟部
			辦理熱浪調適相關研究	(都市熱島效應)	建研所
				(都市風廊)	建研所
		提升農業適地性	農地脆弱度評估及調適熱點指認	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農委會
		生態保育及復育	物種遷移及影響分布評估研究	(國家生態綠網)	林務局
				(國家公園)	營建署(公園組)

附件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土地利用領域

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

目標	議題	策略	措施	調適措施所考量之因素及背景論述(可複選)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 溢淹水 ☐ 乾旱 ☐ 高溫熱浪 ☐ 綜合性 ☐ 其他：			【考量因素】 ☐ 順應國際趨勢:即施強調減緩及調適兼顧、跨部門合作、考量脆弱群體議題、社區為本、產業轉型及保護生態等的氣候行動。 ☐ 國家重大政策:即調適措施是否與高風險區確認或國家重大計畫連結。 ☐ 待解決之問題:即調適措施是否針對領域所面臨之關鍵氣候危害、衝擊或者是調適缺口進行因應改善。 ☐ 考量與前期之關聯性:中長期調適行動，需持續規劃並滾動式進行調整，可以前期行動措施為參考基礎。 ☐ 其他: 【背景論述】 請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報說明：

- 請以附件 2 所列項目為基礎，以紅字填列議題、策略、措施、考量因素及背景論述（上開橘底部分）內容。
- 新增措施，請自行增列並歸納至適當氣候議題；刪除措施，請於考量因素及背景論述部分填寫「建議刪除」。

附件 4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目 標	議 題	策 略	措 施	措施所對應條適 框架之步驟	計畫名稱/ 期程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計畫 經費	計畫 類型	優先 計畫
				☐ 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辨識(可複選) ☐ 界定範疇(調適問題、議題關聯、歷史背景) ☐ 檢視現況(現行措施、現有資訊、調適能力) ☐ 評估風險(氣候危害、領域衝擊、未來風險) ☐ 調適規劃與行動(可複選) ☐ 綜整決策(調適選項、評估選項、研擬計畫) ☐ 推動執行(測試選項、調適行動、追蹤監測) ☐ 檢討修正(檢視進度、評估改善、調整修正)		(若屬跨領域或跨目標之行動計畫，請分別就所對應之領域或目標進行相關內容填列)				延續/ 新興	是/否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填報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營建署彙整（承辦人：薛博孺，porul13504@cpami.gov.tw）